學習時報

2014 年 3 月 24 日
第 729 期

STUDY TIMES
中共中央党校主管主办　　报名题字:江泽民
网址：www.studytimes.com.cn　周一出版　国内统一刊号:CN11－0137　代号：1－267

■ 导读

中欧：极具潜力和空间的战略合作伙伴 …… 2 版
党校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新担当、新责任 …… 3 版
经贸先导　经略中路　打造文明复兴共同体 …… 4 版
反“四风”需做好法规制度衔接 …… 5 版
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　为人大工作提供新动力 …… 6 版
由俄格冲突看国家安全战略决策取向 …… 7 版
智慧如水——生命的另一种叙述（上） …… 9 版
在对外开放中践行群众路线 …… 10 版

大力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

——天津市市长黄兴国答本报记者问

高层／访谈

□本报记者　李玉梅

近年来，天津市委、市政府力抓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，提出让科技型中小企业“铺天盖地”成长起来，培育一大批“顶天立地”的科技小巨人。这项工作开展几年来，实施了哪些政策措施，取得了怎样的成效？围绕以上问题，本报记者采访了天津市市长黄兴国。

抓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，就是抓天津经济发展的未来

记者：黄市长您好！我们了解到，从 2010 年开始，天津市委、市政府就做出了加快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决策部署。现在这项工作已经开展 4 年了，请您谈谈这项工作取得了什么样的效果，对天津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？

黄兴国：加快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，是市委、市政府经过认真调查研究、深思熟虑作出的重要决策，是我们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加快建设美丽天津、实现中央对天津城市定位的一项重大举措。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最具活力、最具潜力、最具成长性的创新群体，代表了中小企业发展方向，对于我市调整优化经济结构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、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发展、扩大社会就业、增加财政和居民收入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可以说，抓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，就是抓天津经济发展的未来。

经过全市上下几年来的共同努力，科技型中小企业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有几个特点：一是企业数量明显提升。2013 年年底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超过 5 万家，比 2010 年增加 3.75 万家，占全市企业的比重从 2010 年的 9%增加到 20%以上。二是企业实力明显提升。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 2425 家，比 2010 年增加 1715 家。三是企业效益明显提升。2013 年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净利润达到 590 亿元，创造税收 430 亿元，上缴税额占全市地方税收的 38.1%。

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：一是有力促进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，科技型中小企业占到 83%，工业总产值占到全市的 37%，有 1 万余家企业转型升级为科技型中小企业。二是有力促进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。目前，全市 70%的科技型中小企业、85%的科技小巨人企业，集中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，拉长了产业链条，扩大了产业规模，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。三是有力促进了科技创新能力提升。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专利 2.8 万件，占全市企业的 55%，科技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平均达到 5.4%。涌现出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，开发出一批行业尖端的“杀手锏”产品，成为推动自主创新的生力军。四是有力促进了民营经济发展。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中，民营企业的比重接近 90%，一大批民营小巨人企业成为带动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。2013 年，民营经济占全市经济比重达到 40%以上。五是有力促进了就业增加和收入提高。科技型中小企业吸纳就业占全市就业总量的 25%，净资产年均增长近 60%，平均每个股东净资产约 230 万元，相当于新增了 20 万个资产超过 200 万元的“小老板”。2013 年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6 万元，比全市企业职工平均工资高出 40%。

栽得梧桐树，引得凤凰来

记者：可见，天津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取得了显著的效果。请您谈谈这几年是如何推进这项工作的，有什么特点？

黄兴国：2010 年，市委、市政府出台了《关于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天津市科技小巨人五年成长计划》，在工作上主要有五个方面的特点。

一是政策聚焦。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，必须要政策先行。我们先后出台了“若干意见”“五年成长计划”“三年行动计划”，制定了“十条政策”和一系列配套措施，在财政、金融、工商、人才等方面，实施政策聚焦。3 年多来，市区两级财政累计投入资金 68 亿元，引导金融机构累计向企业发放贷款 2100 多亿元。同时，各地区、各部门也制定了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，全市形成了强有力的政策体系。

二是工作聚力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，涉及方方面面，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工作机制作保障，否则政策制定得再好，也很难发挥作用。我们这几年在机制建设上也下了不少功夫，在全市形成了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工作合力。在组织领导机制上，成立了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和办公室，由我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四位副市长担任副组长，建立了全市联席会议制度。各区县、各功能区也相应成立了领导机构和专家认定机构。在协调推动机制上，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，摆在突出位置，集中力量抓紧抓好。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，主动靠前，提供优质服务。在干部帮扶机制上，我们规定各区县、滨海新区各功能区处级以上干部，3 年内每人至少帮助引进一家、创办一家、转型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将此项工作列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内容。在考核奖励机制上，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纳入对各级领导班子的考核范围，加强平时考核，健全年度考核。每年末，市委组织部、市科委对在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中表现优秀的干部，予以表彰。

三是服务聚心。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，实行注册资本“零首付”，非货币出资额最高可占注册资本 70%。建立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，为企业提供创业服务、技术服务、金融服务、人才服务、信息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等全方位综合服务。支持科技中介机构发展，在技术开发、科技政策、投融资、市场开拓等方面，为企业提供高水平、专业化服务。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，优先购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产品，扩大企业市场空间。努力盘活科技资源存量，组织各类实验室、科技平台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，促进仪器和设施共享共用。我们有句话，叫“宁可用坏也不放坏”。同时，我们还组织机关干部下基层、开展集中培训、上门宣传辅导，帮助企业把政策吃透，用活用好用到位，一企一策，用心服务，得到了广大企业的欢迎。

四是筑巢聚才。“栽得梧桐树，引得凤凰来。”我们进一步加快各类园区和楼宇经济发展，建成一批孵化转化产业化载体。重点围绕“863 计划”项目、中关村上市企业引进、高校成果对接、科研院所项目转化等板块，引进聚集大量科技企业、高端人才、创业团队、领先技术和研究成果。在不断完善创业环境和创业载体的基础上，我们通过制定人才优先发展政策，进一步吸引海内外科技人才、留学生、研发团队，带成果带技术带资金到天津创新创业，引进和培育更多的新型企业家和高级管理人才。开辟人才引进绿色通道，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力度，使外来人才引得进，留得住，用得好。

五是宣传聚势。充分利用报刊、电台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大力宣传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，深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使政策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广泛开展创业大赛、企业培训、银企对接等活动，引导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，努力形成创新人才大量涌现，创造活力竞相迸发，创业激情充分涌流的生动局面，让国内外有志于创新创业的各类人才圆梦天津。

按照路线图，四两拨千斤

记者：刚才，您提到政策聚焦，中小企业不同发展阶段都有不同特点。请您谈谈是如何有针对性地给予政策扶持的？

黄兴国：我们在政策设计时，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，分初创期、成长期、壮大期三个发展阶段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作用，给予有针对性的支持。我们的做法可以概括为三句话，就是“初创有补贴、成长有担保、发展靠股市”。初创阶段的企业自有资金不多，融资能力不强，政府通过财政资助、税费减免等政策，支持企业创新。比如，由区县对符合条件的初创期企业给予 10 万~60 万元“天使资金”。对新注册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按照 50%的比例给予财政奖励。成长阶段的企业资金需求量比较大，可用于贷款抵押的资产又不多，我们在创新担保方式上下了很大功夫，保障资金供应。比如，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无抵押、无担保的难题，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、打包贷款、信用贷款等。鼓励商业金融机构扩大科技信用贷款规模，建立了风险保障资金和市、区县、金融机构的分担机制。鼓励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，年度担保额增量部分给予 0.4%的财政资金补贴。发展壮大起来的企业，他们融资主要靠资本市场，我们就千方百计支持科技型企业进入创业板、中小企业板、“新三板”市场。比如，对条件成熟的企业，帮助其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上市融资。凡是投资天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，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%给予补贴，最高给到 50 万元。对上市或挂牌企业，财政给予一定资助。

“养孩子”“抱孩子”相结合，“杀手锏”成为“金钥匙”

记者：关于“杀手锏”产品，能否具体给我们介绍一下？

黄兴国：“杀手锏”产品，就是那种掌握国内外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、市场潜力巨大、在本行业内拥有明显优势的产品。具体来说就是三句话，“人无我有、人有我优、人优我特”，也就是优质的产品、独特的产品，争取是唯一的产品，这样的产品在市场上才会有竞争力。

这几年，我们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开展紧密的产学研合作，通过实施以企业为主导的重点科技专项和自主创新产业化项目，突破了一批居国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，形成自主知识产权，开发形成了一批“杀手锏”产品。像我们的生物降解冠脉支架、超大功率柴油机、软质防弹衣、超高压水刀、靶向抗癌药、锂离子电池隔膜等，都是典型的“杀手锏”产品，这些产品是企业发展效果、发展潜力的集中体现，更是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胜负手。

培育“杀手锏”产品，最关键的是要掌握核心技术。如果把核心技术比喻为孩子的话，企业怎样才能有这个孩子呢？无非是两条路子，要么自己“养孩子”，要么就是依法“抱孩子”。“养孩子”，就是建立自己的研发机构，培养自己的科技人才和研发团队，搞自主研发。依法“抱孩子”，也就是搞技术引进，把别人创造的知识产权买过来，注重消化吸收再创新，让引进技术在企业的创新沃土中生根发芽，成为自己的核心技术。这里面“养孩子”需要投入和时间，“抱孩子”相对来得快，见效也快。有了核心技术，还要把它应用好，把技术上的优势转化为产品上的优势，让企业的“杀手锏”，成为打开财富宝库的“金钥匙”。

（下转第 2 版）

◆观察员

人民认同国家的重要途径

□石　伟

3 月 10 日，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，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。“两高”报告的表决结果，相比政府工作报告等表决事项，再次出现了反对票较多的情况。人大代表对两者工作的监督，甚至是反对意见的表达，体现了人民对司法机关的热切关注与更多期待。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马克思主义权力观概括起来就是权为民所赋，权为民所用。在现代国家的图景里，人民与国家连接的一个重要纽带是权力，两者处于权力的两端。人民是否认同国家，取决于权力能否最终以人民利益为导向。权力的良性运行，有助于提高人民对国家的认同感。司法权作为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运行也就构成了人民认同国家的重要途径之一。

人民群众选择通过国家司法获得权利救济，就是对现有司法权力和司法体制的认同。如果司法机关能够恰当地运用司法权力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化解社会矛盾，实现案件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，当事人会更容易形成司法认同。在更深层次上，就是对国家权力抑或多民族国家政治制度的进一步认同。

西方有句著名的法谚：“权力导致腐败，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。”如何让权力更好地良性运行，摆脱其惯有的扩张性，习近平总书记开出了药方：“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，让人民监督权力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。”

在司法实践中，司法机关已经开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。比如，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着力推行“审判流程公开、裁判文书公开、执行信息公开”三大平台建设，全面推进立案、庭审、执行、听证、文书、审务公开，把司法权力和司法过程全部交由人民监督，希望通过倒逼机制，提高司法工作水平，让当事人形成司法认同。试想，这样的司法公开机制将来如果能够完全落到实处，办案法官怎么能不自觉提高自己的业务素质，维护职业尊严和法律权威？同样，人民群众对司法体制和司法权力的认同感怎么能不大大提高呢？

司法的另一个功能在于法制宣传。由于中国自古就有“厌讼”的传统，不是每个公民都有亲历司法过程的机会，也不是每个公民都愿意参与司法过程。对于案件当事人之外的人民群众，“以公开促公正”的平台提供了了解我国法律适用、司法程序、司法体制等的重要渠道，也提供了人民接触和感知现有司法权力和司法体制的重要窗口。另外，司法机关还可以推行某些先进做法，例如让人民有机会在恰当时候参观法院、旁听庭审等，真正感受司法文化，树立法治理念，培养内在的司法认同。

当前，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，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，需要人民认同国家，需要凝聚共识，最大限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，推动全面深化改革。作为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司法改革要始终坚持维护人民权益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，全力推进司法认同，提高司法认同的广度和深度，努力夯实人民认同国家的思想基础。

据报道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最近表示，司法改革方案即将公布。让我们期待着接下来司法改革序幕的拉开。

◆关注点

简政放权关键是做到“三个减少”

□熊若愚

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，李克强总理明确指出，要进一步简政放权。2013 年以来，中央政府将加快政府职能转变、简政放权作为本届政府开门第一件大事来扎实推进，显现了释放改革红利、激发发展活力的成效。进一步简政放权的关键，就是要做到“三个减少”，即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、进一步减少财政供养人员、进一步减少财政供给机构。

首先，要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，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为突破口，在财税、金融、价格、投融资、民生保障、农业农村等领域相继推出一系列重要改革举措，一些长期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正在得到破解。一年多来，国务院取消下放了能源、交通、通信、文化等领域 416 项行政审批事项，简政放权成为深化改革的当头炮。但是，必须看到，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才是开了个好头，需要进一步减少的行政审批事项还很多。一是今年要再取消和下放 200 项以上行政审批等事项。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，取消或简化前置性审批，充分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，推进投资创业便利化。二是对一时还不能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，要列出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，促进规范管理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三是清理并逐步取消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。对面向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原则上都要取消，个别确需保留的则要通过法定程序调整为行政许可。四是不再在法律法规之外设立面向社会公众的审批事项，切实防止边减边增、明减暗增。

其次，要进一步减少财政供养人员。新一届政府成立之初明确约法三章，其中之一就是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。事实上，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之后，如果审批的岗位还在，审批的人还在审批的岗位上，人们就有理由猜测，那些被减少的行政审批事项迟早还会卷土重来。因此，减人是巩固减事成果的必然要求。进一步减少财政供养人员，一是要专项整治超职数配备干部问题。据中纪委监察部网站消息，江西省在开展选人用人不正之风问题专项检查中发现，截至 2013 年 10 月底，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共超职数配备干部 5202 名。其他地方也存在超职数、超编制的问题。今年年初，中央组织部决定在全国开展超职数配备干部问题专项整治，相信一定能够取得实在成效。二是要及时核减行政审批事项减少单位的人员编制。中央政府减少了 400 多项行政审批事项，即使按照每个审批事项需要 1 人办理来计算，也可以节约 400 多行政编制。以此类推到省市县乡，就可以真正做到减事、减人、减机构相结合，真正实现财政供养的人员只减不增。三是在减人过程中要注意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，建立调剂余缺机制，将超编人员调剂到有编制职数的单位，做到从严控制增量，切实消化存量。

再次，要进一步减少财政供给机构。党的十八大要求，严格控制行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，中央和地方机构编制总量只减不增，减少领导职数，降低行政成本。国务院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，组成部门由 27 个减少至 25 个，部级机构有所减少。在地方层面，安徽等地在县级政府普遍推进工商、质检、食药“三局合一”的大部门制改革，提高了市场监管有效性。要进一步减少财政供给机构，一是对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度减少的部门，要相应减少其内设机构，直至与职能相近的部门合并成大部门，防止其将下放权力收回。二是要坚持各级地方政府部门递减的原则，中央政府一个部门办理的事项，地方政府不得设置多个部门对应。以农业部门为例，一些地方除了对应设置农业局，还设有与之并列的渔业局、牧业局，乃至花卉产业发展办公室之类的机构，与稳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精神完全背道而驰。要确立一项原则，下级政府部门职能少于上级，而不是相反。三是在减少行政部门的同时，要进一步减少财政供给的事业单位。加快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的转企改制，及时核销改制单位的事业单位编制和人员编制，进一步减少财政供养人员。

责任编辑 李玉梅
E-mail:studytimes1@126.com